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76/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1-8503

[2021 年 8 月 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0

三. 法院的组织 12

A. 构成 12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15

C. 特权和豁免 15

D. 所在地 15

四. 书记官处 16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8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8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8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1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2

7.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3

8.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5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5

10.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6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

12.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9

13.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31
14.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31
1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32
16.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32
六. 纪念活动 34
七. 法院出版物和面向公众的情况介绍..... 36
八. 法院财务 39
九. 法官养恤金办法 42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44

第一章

摘要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又一次经历了特别多的活动，包括作出了四项判决。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就豁免和刑事诉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 115 至 125 段)，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的法院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见第 140 至 146 段)。2021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 157 至 166 段)，2 月 4 日，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 147 至 156 段)。

2.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 9 项命令(此处按日期顺序排列)：

(a) 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根据《法院规约》第五十条和《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1 款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中作出安排，取得鉴定意见(见第 73 至 83 段)；

(b) 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一项命令中，任命了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四位鉴定人(见第 73 至 83 段)；

(c) 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一项命令中，延长了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33 至 139 段)；

(d) 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一项命令中，确定了冈比亚就缅甸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陈述和诉讼请求的时限(见第 174 至 180 段)；

(e) 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3 日的一项命令中，确定了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见第 157 至 166 段)；

(f) 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的一项命令中，确定了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圭亚那提交诉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40 至 146 段)；

(g) 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一项命令中，确定了在陆地和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中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和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1 至 184 段)；

(h) 法院院长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一项命令中，延长了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

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33 至 139 段)；

(i) 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一项命令中，延长了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57 至 166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 4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以视频链接或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听审(见第 147 至 156 段)；

(b)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听审(见第 157 至 166 段)；

(c)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听审(见第 101 至 108 段)；

(d)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就赔偿问题举行听审(见第 73 至 83 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正审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即陆地和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见第 181 至 184 段)。

5. 2021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列有 14 个案件：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b)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c)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d)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e)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f)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g)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h)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i)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j)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k)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l)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m)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n) 陆地和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

6. 这些待决诉讼案件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三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八个国家、非洲国家集团的七个国家、东欧国家集团的四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国家。这些案件地域跨度之广，说明了联合国组织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7.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由，例如，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使团；人权；国际不法行为赔偿；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环境保护。事由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广泛性。

8.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交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者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任何咨询意见请求。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0. 过去 20 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新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流量反映了法院的巨大生命力。在处理待决案件之余，法院积极审查了本身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11.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了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的新第 11 条。该条规定设立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协助法院监测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审查当事方在这方面提供的信息，定期向法院报告，并向其建议可能的备选方案。法院还修订了 2001 年通过的惯例指示中的一项规定，供出庭的国家使用，以解决书面诉答状附件泛滥和拖长的问题。程序指示三的修订版订明，当事方书面诉答状附件的总页数不应超出 750 页，除非法院应当事方请求，决定在案件的特定情况下，有理由超出限定页数。

12. 为了确保健全司法，法院为自己制定了严格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使得法院能够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如临时措施请求。

13. 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表达的需求，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但应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性质复杂，但从口头诉讼程序结束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3. 促进法治

14. 应大会定期作出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中，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

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4.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15. 国际法院对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颇有兴趣。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让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和赞助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约 10 个月，由 9 月初至次年 6 月或 7 月。

16. 法院欢迎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如该决议附件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该基金将加强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并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年轻法学家提供其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培训机会。

17. 该信托基金由秘书长管理，设立于 2021 年，欢迎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捐款。为了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不会直接与联合国个别会员国接触，以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也不会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鉴于迄今收到的慷慨捐款，该基金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

5. 国际法院运作七十五周年

18. 2021 年 4 月，法院纪念 1946 年 4 月 18 日在海牙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举行的首次开庭七十五周年。虽然法院最初计划在和平宫举行隆重的开庭仪式来庆祝这一里程碑，邀请贵宾参加，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法院决定推迟这一活动，直到它能够以安全和适当的方式举行。尽管如此，法院仍然能够通过一些举措纪念其周年纪念(见第 185 至 190 段)。

6.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19. 如法院关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5/4)所述，针对 COVID-19 大流行，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传播，保护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其任务范围内活动继续进行。2020 年春，法院作出决定，暂停国际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公务旅行，取消所有访问，并推出远程办公，以尽量减少工作人员亲自前往法院所在地和平宫的情况。还要求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避免在其工作地点(海牙)以外进行私人旅行。

20. 与此同时，法院作出必要安排，调整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在这场公共卫生危机期间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这些安排包括修订《规则》，以澄清如基于健康、安保或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有需要时，法院可通过视频链接进行听审和宣读判决。在这方面，法院还发布了“关于通过视频链接组织听审的当事方导则”。

21. 2020 年 6 月，法院开始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公开开庭，后以混合形式开庭。在法院的混合听审期间，一些法官亲临司法大会堂，另一些法官则通过视频链接远

程参加。少数当事方代表及其律师也被允许亲自参加诉讼程序，而其他人则使用专用视频会议技术在法院远程发言。做出了有关安排，由律师在屏幕上展示确证，就像在面对面的听审上一样，所有法官都可以看到这些证物，无论他们身在何处。还实施了所有参加者在每次听审前进行技术测试的严格程序。

22. 在采取这些措施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视频链接作出了四项判决(见第 1 段)，并通过视频链接或混合形式举行了四起案件的听审(见第 3 段)。

7. 法院的预算

(a) 2020 年预算

23.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混合开庭，需要在虚拟同声传译、数据处理服务和租用法院混合开庭使用的设备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尽管此类安排所需的资源有所增加，但书记官处仍能够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开展活动，办法是推迟某些支出，并从临时减少开支的预算项目(如公务差旅)调拨资金。

(b) 2021 年预算

24. 大会在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2 号决议中核准了法院 2021 年方案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核准在语文事务司设立一个新的笔译/审校员额(P-4)，并将法律事务司的一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大会还核准了执行更换司法大会堂视听设备第一阶段工作和庆祝法院运作七十五周年的资源。

(c) 2022 年预算

25. 2021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主计长提交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2 年拟议预算时，法院侧重于履行其司法职能所需的财政资源，特别是与组织和管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口头和书面诉讼程序直接相关的费用。2022 年拟议预算在重计费用前为 30 786 500 美元，比 2021 年核定预算略有净增 7 700 美元。

8. 修缮和平宫

26. 在和平宫(旧楼)内发现了石棉后，对楼内已发现石棉的部分采取了消除污染和密封措施。此外，和平宫业主和管理者卡内基基金会后来聘请了专家，定期检查楼中含有石棉的材料的状况。

27. 2019 年，东道国宣布已为楼宇消除污染和翻修准备了大量预算资源。东道国还告知法院，翻修工程期间和平宫将暂时关闭，其使用者将全部或部分搬迁到其他房地。2020 年初，东道国进一步宣布打算开始与法院协商，为在和平宫翻修前法院办公室的临时搬迁做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东道国当局举行了筹备会议，以开始评估法院的确切需要，以便为翻修和临时搬迁拟定具体计划。搬迁的范围和程度及其时间表尚未确定，目前是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协商的主题。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8.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29.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在线查阅，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公布，该系列第 7 版将在 2021 年期间出版。

30.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1. 按照《法院规约》，法院的职能是根据国际法，就各国行使主权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32.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因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均可诉诸法院。此外，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国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 巴勒斯坦国特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33. 在《规约》的缔约国中，目前有 74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

34. 此外，300 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国家间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中有代表性的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订立的特别协定。

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提议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予以或表示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予以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35.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及下列组织目前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36.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公布在《法院年鉴》内，以供参考(见《2018-2019 年鉴》，附件 19)。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构成

37.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每名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可连任。每三年更替三分之一的法官。2020 年 11 月 12 日，彼得·通卡(斯洛伐克)、薛捍勤(中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和岩泽雄司(日本)等四名法官获连任，格奥尔格·诺尔特法官(德国)当选法院新任法官，自 2021 年 2 月 6 日生效。2021 年 2 月 8 日，新组成的法院选举琼·多诺霍法官(美国)和基里尔·格沃尔吉安法官(俄罗斯联邦)为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

38.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法官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去世，他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法院法官，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届满。202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583(2021)号决议，其中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决定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已故克劳福德法官剩余任期内出现的空缺。

39.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琼·多诺霍(美国)；副院长：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薛捍勤(中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牙买加)、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岩泽雄司(日本)和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1. 院长和副院长

40.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

(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就咨询意见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

(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k) 在公开庭审时宣布法院的司法裁判；

(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m)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o) 在法院休庭期间，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性命令。

2.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41.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a) 法官：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塞布廷德法官

(b) 替代法官：

- 鲁宾逊法官

42.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这些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塞布廷德法官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和诺尔特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主席)
- 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和诺尔特法官

3. 专案法官

43.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该案件。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14 个待决案件中选派专案法官，有 14 人行使了专案法官职能。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下列专案法官：

(a)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

(b)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

(c)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尼加拉瓜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d)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中，肯尼亚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e)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案(智利诉玻利维亚)中，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为专案法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

(f)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赤道几内亚选派詹姆斯·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g) 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美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

(h)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

(i)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圭亚那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

(j)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卡塔尔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k) 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美利坚合众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

(l)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案*(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中，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m)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案*(危地马拉/伯利兹)中，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n)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为专案法官，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为专案法官。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6. 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

C. 特权和豁免

47.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8.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

49.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提出下列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庭审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0.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通行证。此类通行证于 1950 年开始由法院制作，为法院特有，形式类似联合国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1.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D. 所在地

52.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3.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该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有所增加。联合国每年向该基金会支付的缴款 2020 年升至 1 455 225 欧元，2021 年升至 1 473 894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4.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55.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A/67/4，第 66 段)，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条目下查阅。

56.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57.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监督的三个司和八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强调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 2021 年进行了审查，以进一步提高书记官处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效率。

58.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共有 117 个员额，分为 6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59.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司。这些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

60. 法院书记官长是比利时籍的菲利普·戈蒂埃。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选举他担任该职务，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始，为期七年。

61. 书记官长(《规约》第二十一条)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和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重职能。

62.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b) 管理案件程序；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面诉答状；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3. 书记官长在承担外交职能时：

(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

(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4.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

(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5. 根据第 48 和 49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66.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喀麦隆籍的让-珀莱·福梅泰。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七年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

6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68.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判。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判决，宣布 1977 年《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 1989 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

69. 1998 年 9 月 3 日，斯洛伐克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作出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时限内，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提交了书面立场陈述。双方当事国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

70.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斯洛伐克政府请法院将中止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信中表示，匈牙利政府不反对中止斯洛伐克通过在 1998 年 9 月 3 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

71. 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致函双方代理人，告知法院决定将中止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启动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通知双方代理人，法院已注意到以下事实：双方当事国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 5 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请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以确定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72. 2018 年 1 月 23 日，法院院长会见了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讨论可否认为该案已完全结案。考虑到双方当事国当时表达的意见，法院于 2018 年 3 月决定该案仍属待决，因此保留在法院案件总表上。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73.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乌干达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反诉。

74.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所作判决中特别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地区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持，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法院还认定，乌干达因其武装部队的行为以及作为占领国未采取措

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而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此外，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乌干达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因此乌干达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承担的义务。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当对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当事国均有义务就其造成的损害向对方作出赔偿。法院判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

75. 此后，双方当事国向法院转交了有关两国为解决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某些信息。

76.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设定 2016 年 1 月 6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同时也作为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

77.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命令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命令分别将双方当事国就赔偿问题提交诉状的原定时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双方诉状均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78.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辩诉状以回应另一方在诉状中所提索赔的时限。双方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9.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最初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后来推迟至同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应双方当事国的共同请求，法院决定进一步推迟听审，以便双方能够重新尝试通过谈判解决赔偿问题。

80.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命令，根据《法院规约》第五十条和《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1 款，决定获取鉴定意见，请专家就乌干达因刚果民主共和国指称的三类损害，即人命损失、自然资源损失和财产损失应提供赔偿的问题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在同一命令中，法院决定，鉴定意见事宜将在听取双方当事国意见后委托给后续命令任命的 4 名独立专家。

81. 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任命了 4 名专家。2020 年 12 月 19 日，专家提交了有关其鉴定结果的一份书面报告。根据《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2 款，报告随后被送交双方当事国，双方有机会就报告提交书面意见。2021 年 3 月 1 日，法院任命的专家对双方当事国就专家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作出答复。专家答复已于听审之前送交双方当事国。

82. 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法院任命的 4 名专家出席了听审，回答双方当事国提出的问题和法官提出的后续问题。

83. 案件目前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审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84.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200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以下事项：“首先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其次是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用于确定两国在大陆架主张重叠区域及区内资源使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尼加拉瓜以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5.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86. 2014 年 8 月 14 日，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87.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审理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的管辖权，其中尼加拉瓜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法院还认定可以受理该请求。但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

88. 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新时限，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9.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命令，准许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法院分别设定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9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中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所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以实施这些侵犯行为引起的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哥伦比亚违反了几项国际义务，且有义务对其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还声称，“此外，也可以说，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就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91.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6 月 3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92. 2014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93.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裁断哥伦比亚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在有关海区权利之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布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

94.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95. 哥伦比亚的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四项反诉。第一项反诉是基于尼加拉瓜据称违反了保护和养护西南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尽责义务；第二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违反尽责义务，未能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从健康、良好和可持续环境中受益的权利；第三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传统渔场手工捕鱼的习惯权利；第四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 201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第 33-2013 号法令，哥伦比亚认为，该法令规定了直线基线，产生的效力是将尼加拉瓜的内水和海区延伸到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外。

96. 之后，双方当事国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关于这些主张是否具有可受理性的书面意见。

97.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认定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一和第二项反诉本身不可受理，不构成当前诉讼程序的一部分，但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项反诉本身可以受理，构成当前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98.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指示，针对双方当事国在当前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主张，尼加拉瓜应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应提交复辩状，并设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这两份诉答状的时限。这两份书面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9.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准许尼加拉瓜再提交一份仅与哥伦比亚提交的反诉有关的诉答状，并设定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0. 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公开听审。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01. 2014 年 8 月 28 日，索马里提交请求书，对肯尼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索马里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提及了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索马里还提出，双方当事国均在 1989 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第二八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国际法院管辖权”。

102.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03. 2015 年 10 月 7 日，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04. 2017 年 2 月 2 日，法庭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驳回了这些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具有审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提交之请求书的管辖权，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05.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6. 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准许索马里提交答辩状、肯尼亚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18 年 6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这些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7. 在肯尼亚提出推迟请求后，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的公开听审一再推迟，先是推迟至 2019 年 11 月，后又推迟至 2020 年 6 月，最后推迟至 2021 年 3 月。听审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索马里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听审。

108. 案件目前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审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109. 2016 年 6 月 6 日，智利提交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智利认为，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但自 1999 年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直否认这一地位，并自称对该河水域拥有专属使用权。因此，智利请法院裁断并宣布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其使用问题遵循习惯国际法；智利还请法院指明由此产生的双方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智利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违反了就可能影响锡拉拉河水域或智利对该河水域的使用的活动通知智利并与之协商的义务。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均为该公约缔约方。

110.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11. 由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请求，并且智利未对该请求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命令，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 日。该书面诉答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三项反诉。多

民族玻利维亚国请法院除其他外裁断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本国领土内的锡拉拉河人工水道和引流系统拥有主权，并“对在其领土内设计制造、增加或产生的锡拉拉河水域人工水流”拥有主权。

112. 智利代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致函表示，为加快程序，智利政府将不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113.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指示智利提交答辩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复辩状，内容仅限于被告国提出的反诉，并分别设定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这些书面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4.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准许智利再提交一份仅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提反诉有关的诉答状，并设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15. 2016 年 6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讼争端涉及“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用建筑的法律地位”。

116. 请求国援引两国均为缔约方的两项文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第一项是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二项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17.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1 月 3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7 月 3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赤道几内亚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8. 2016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19.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院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法院特别指出：“法国应该在该案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120.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1. 2018 年 6 月 6 日，法院就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法院没有管辖权，但“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审理……请

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作为使团馆舍的建筑之地位问题的管辖权，而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122.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2018年12月6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3. 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命令，指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法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2019年4月24日和7月24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答状的时限。根据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和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2019年5月8日和8月21日。这些书面诉答状均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24.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审。

125. 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九票对七票，

认定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法兰西共和国的“使馆馆舍”地位；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以十二票对四票，

宣布法兰西共和国没有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3) 以十二票对四票，

驳回赤道几内亚亚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8.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26.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诉讼争端涉及“美国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已经和(或)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公司)行使其权利而控制并享有其财产、包括在伊朗境外/美国境内财产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美国有义务对由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请求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7.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8.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9. 2019 年 2 月 13 日，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它具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的部分内容作出裁判的管辖权，并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此外，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没有赋予法院管辖权，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据称违反关于主权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行为提出的主张。法院还认定，涉及“所有关于据称违反基于给予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的待遇……的主张”的第三条初步反对意见，就本案的情形而言，并不完全具有初步性质。

130.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31.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命令，根据美国的请求，将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2.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这些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33.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其违反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特别声称，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了太多乌克兰人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维持对抗乌克兰国家当局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无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载明的原则。乌克兰进一步称，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

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制造了“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乌克兰认为，这场“……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其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必须遵守这些义务并赔偿对乌克兰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4.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35. 2017 年 4 月 19 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法院除其他外认定，关于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a)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b) 确保提供采用乌克兰语的教育。

136. 法院院长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7 月 1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37. 2018 年 9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38. 2019 年 11 月 8 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国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就这些诉讼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139.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根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决定将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8 日、7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

10.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140.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求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具有约束力”。请求国援引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1.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认为法院显然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142.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决定案件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43. 圭亚那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将不参加书面诉讼程序，同时表示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请求书的备忘录”的文件。

14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就管辖权问题举行的公开听审推迟。后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视频链接举行了公开听审，法官以面对面或远程方式参加，圭亚那代表团远程参加。

145.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二票对四票，

认定法院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加亚法官、格沃吉安法官；

(2) 一致，

认定法院没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诉讼主张的管辖权。”

146.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在确认双方当事国意见后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 2018 年 6 月 11 日，卡塔尔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卡塔尔在请求书中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明确基于民族身份而针对卡塔尔人的歧视性措施，而且这些措施至今仍然有效”，导致了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请求国请法院裁断并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而且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这些义务。请求国援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8. 2018 年 6 月 11 日，卡塔尔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49.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该请求发布命令，其中特别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确保：(a) 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而分离的卡塔尔-阿联酋家庭团聚；(b)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也可以获得教育记录；(c)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

150. 法院院长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卡塔尔提交诉状的时限，2020 年 1 月 27 日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卡塔尔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51. 2019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52. 2019 年 4 月 3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卡塔尔可以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

153. 2019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发布命令，驳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54. 2019 年 8 月 30 日，卡塔尔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其中载有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的意见和诉求。

155. 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通过视频链接举行了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听审，法官亲自到场或远程参加。

156. 2021 年 2 月 4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 “由于这些理由，
>
> 法院，
>
> (1) 以十一票对六票，
>
> 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
> 赞成：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
> 反对：优素福院长；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

(2) 以十一票对六票，

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国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请求。

赞成：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

12.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57.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国，所涉争端事涉违反 1955 年 8 月 15 日两国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请求涉及美国 2018 年 5 月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伊朗公司和国民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因采取这些措施及其所宣布的进一步措施，违反了《友好条约》规定的多项义务，必须制止这种违反行为，还必须赔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8.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59. 2018 年 10 月 3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发布命令，特别指出，美国必须消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某些类别的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并确保发放与这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书，而且与这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160. 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10 月 1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61.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在美国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命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和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62.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63.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以就美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该书面陈述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4.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期间，通过视频链接举行了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听审，法官亲自到场或远程参加。

165. 2021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认为，争端事由与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

(2)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朗国民和公司)与第三国(或其国民和公司)之间贸易或交易有关的各项措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b)款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d)款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因此认定，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请求书，并认定该请求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布劳尔专案法官。”

166. 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美国请求，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167. 2018 年 9 月 28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事涉关于违反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指控。请求书回顾，美国总统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宣布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美国驻耶路撒冷大使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开馆仪式。巴勒斯坦国称，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因此，巴勒斯坦国认为，鉴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巴勒斯坦国在请求书中请国际法院确认这一侵犯行为，命令美国停止这一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义务，承诺并保证其非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8. 美国告知法院，美国认为，它与请求国不具有在《维也纳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下的条约关系。因此，美国认为，法院显然对该请求书没有管辖权，应将此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69.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裁定本案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述及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请求书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设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巴勒斯坦国提交诉状的时限，11 月 15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巴勒斯坦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70. 巴勒斯坦国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给书记官长的信中请求推迟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口头诉讼，“以便让双方有机会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书记官长从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获悉，美国“对请求国的请求没有反对意见”。考虑到双方的意见，法院决定推迟听审，直至另行通知。

14.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71. 2019 年 6 月 7 日，法院依据特别协定开始处理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的争端。根据该协定第 1 和 2 条的规定，双方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国际法规则，确定危地马拉对伯利兹提出的关于陆地和岛屿领土以及与这些领土相关任何海域的任何和所有法律主张，宣布双方在其中的权利，并确定双方领土之间和海域之间的边界。

172.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3. 在危地马拉提出延长提交诉状时限的请求后，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命令，将危地马拉提交诉状和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危地马拉的诉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74.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冈比亚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48 年 12 月 9 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裁断并宣布缅甸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必须承诺并保证不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75.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76.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临时措施，除其他外，命令缅甸在其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遭到破坏，并确保保全这些证据；在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该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为止。

177.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另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8. 应冈比亚的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冈比亚提交诉状和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冈比亚的诉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79. 2021 年 1 月 20 日，缅甸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80.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冈比亚可就缅甸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冈比亚的书面陈述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181. 2021 年 3 月 5 日，法院依据 2016 年签署并于 2020 年 3 月生效的特别协定开始处理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争端。双方在协定中请法院“认定双方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在涉及双方共同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以及对姆巴涅、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问题时，是否在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

182. 特别协定指出，“加蓬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以及 1974 年 9 月 12 日在巴塔签署的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公约适用于该争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适用于该争端”。

183. 在特别协定中，加蓬和赤道几内亚都保留援引其他法定所有权的权利，并就在法院进行书面和口头诉讼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共同意见。

184. 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2 年 5 月 5 日为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第六章

纪念活动

1. 法院成立 75 周年

1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举办了纪念法院 1946 年 4 月 18 日首次开庭 75 周年活动。

186. 法院院长在活动中发表视频讲话，指出自法院成立以来，各国已向法院提交超过 140 起争端，并补充说，法院还收到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的超过 25 项咨询意见请求。她说，她相信《法院规约》及其规则中确立的机构和程序将继续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奠定坚实基础。院长讲话可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观看，讲话文本可查阅法院网站。

187. 除视频讲话外，法院院长还撰写了一篇纪念法院成立 75 周年的文章，发表在联合国旗舰在线杂志《联合国纪事》上。法院院长在这篇题为“国际法院成立 75 周年之际的反思”的文章中，总结了国际法院迄今取得的成就，并重点指出今后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在多样性和代表性方面的挑战。她特别欢迎设立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认为这是该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

188. 作为法院 75 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书记官处制作了一部关于法院的新影片，向观众介绍法院的使命，解释法院的作用、组成和运作，重点指出法院成立 75 年来对和平解决国际法律争端的贡献，提供了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官员的个人见解。影片目前有英文和法文版本，可供非商业使用；将在适当时候制作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及荷兰文版本。可在法院网站、联合国网络电视和法院 YouTube 频道观看这部影片。

189. 2021 年 4 月，书记官处还推出虚拟参观活动，向在线访客提供关于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引导他们参观法院使用的和平宫房间。可通过法院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参加以英文和法文进行的虚拟参观活动。

190. 为纪念法院成立 75 周年，将在 2021 年晚些时候出版一本图文并茂、介绍“世界法院”工作和成就的新书。这本特别纪念图书完全由书记官处制作，在编写时特别考虑到公众的需求。该书用清晰易懂的语言介绍法院及其活动，旨在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法院的作用，并回答有关法院的最常见问题。

2. 其他活动

191. 2020 年 9 月 21 日，法院院长在大会组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视频讲话。

192. 2020 年 10 月 24 日，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与荷兰外交大臣斯特凡努斯·布洛克共同出席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活动。活动题为“共同塑造未来”，由荷兰外交部与法院合作举办。法院院长和外交大臣分别发表简短讲话，并与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对话。联合国秘书长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向活动参加者发表讲话。

193.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法院院长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为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组织的国际法日活动上向该委员会发表讲话。院长从海牙以虚拟方式参加此次活动，围绕“国际法和我们希望的未来”这一主题发表讲话，介绍了法院肩负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一主要使命，此外还讨论了法院在国际法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94.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法院组织了一次纪念《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 100 周年的活动，常设国际法院是国际法院的前身。此次活动以混合形式举行，来自几个国际司法机构及荷兰最高法院的院长、法官和书记官长共同参加，就《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遗产及其对国际裁决法律和实践演变的影响进行了对话。

195. 2021 年 5 月 5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大会堂组织了纪念和宣传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的互动对话。法院院长从海牙远程参加互动对话，从法院具体任务及其《规约》和《规则》如何促进多边主义的角度，探讨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196.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和平宫举行了向已故克劳福德法官告别的正式仪式，法官家属、法院成员、法院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澳大利亚大使和荷兰当局高级代表出席了仪式。覆盖着联合国旗帜的灵柩安放在司法大会堂，由仪仗队护卫。国际法院法官和其他参加者在吊唁登记册上签字，之后向法官遗孀和家属表示慰问。法院院长发表讲话，向法官致敬，赞扬他伟大的人格品质、杰出的职业生涯和对法院工作的重要贡献。仪式结束后，各国大使、国际组织高级代表和书记官处成员也在吊唁登记册上签字。

197. 2021 年 7 月 22 日，法院院长沿袭院长与国际法委员会每年交换意见的长期传统，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发表讲话。院长从海牙远程出席会议，讨论了法院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措施，简要介绍了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并讨论了两个机构共同面临的一些问题。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面向公众的情况介绍

198. 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网站、社交媒体和各种外联活动，并通过与秘书处开展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确保公众充分了解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宣传。

1. 出版物

199.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目录有英文和法文版本，可在法院网站的“出版物”标题下查阅。该目录的修订更新版本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出版。

200.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法院在 202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作出的裁判已作为《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的一部分以单行本出版。《国际法院年鉴》已全部经过重新设计，2013-2014 年一期首次以双语形式出版。《2018-2019 年国际法院年鉴》于 2021 年出版，《2019-2020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出版。

201.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收到的要求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和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一个新的诉讼案件(见第 4 段)；相关特别协定由内部编写，将由书记官处于 2021 年出版。

202. 在提起诉讼的文书出版后，案件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这些系列案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听审的逐字记录，使从业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各当事方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系列出版了两卷。

203.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该出版物的新修版《国际法院的法令和文件第 7 版》由内部编制和印刷，其中包括经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的最新《法院规则》，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的最新《法院程序指示》。2021 年期间将发行第 7 版的双语印刷版，还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获取其数字版。此外，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04. 书记官处出版《文献目录》，列出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第 1 至 18 卷《文献目录》构成截至 1963-1964 年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每年以单行本发行第 19 至 57 卷《文献目录》。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形式按需印刷。最近一卷第 60 卷《文献目录》于 2020 年发行，涵盖期间为 2014 至 2016 年。

205.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判文书摘要。

206. 法院还编制了一本手册，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新版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的“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07. 此外，法院还以问答形式编制了一般资料手册，手册的更新版本以英文和法文出版，还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荷兰文制作了介绍法院的传单。因是内部印刷，可以按需更新手册和传单内容，并以低成本按照所需数量制作。

2. 在线资源和服务

208. 法院网站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并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第一手资料，以便其利用法院为它们提供的各种程序。

2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定期更新法院网站，以便除其他外，反映法院组成的变化、所审案件的司法动态和公开开庭的时间表，此外，书记官处还在 2020 年 9 月推出了题为“最新消息”的新栏目。该栏目可从主页进入，使访问者能够随时了解有关法院及其活动的最新消息。

210. 2019 年 5 月，法院推出了一款移动设备应用程序。这款名为“国际法院”的免费应用程序提供关于法院的基本信息，包括待决和已结案的案件、裁判文书、新闻稿和法院审案日程表，使用户能够以两种正式语文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

211. 同过去一样，法院继续在其网站上提供法院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播报道。观众可以观看以原文进行的庭审，也可以收听法院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这些视频还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212. 为提高工作的可见度，法院在过去五年内继续发展和加强其社交媒体形象，推出了自己的领英、推特和 YouTube 账户。

3. 外联活动和介绍

213. 法院院长、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开展关于法院运作情况、程序和判例的情况介绍。此类介绍使外交官、学者、司法当局代表、学生和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情况介绍主要在网上进行。

4. 博物馆

214. 国际法院博物馆于 1999 年落成，现已翻新，并配备了多媒体展览。2016 年 4 月 20 日，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法院成立 70 周年之际为新博物馆揭幕。

215. 展览汇聚了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回顾了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以及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延续了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16. 近年来，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某些工作人员利用博物馆接待访客团体，向他们介绍法院的作用和工作。

5.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17. 2018 年 10 月，作出一项决定，即加强法院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领域的合作，以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和工作。此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法院新闻司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218. 新闻司定期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准备发布的关于法院活动的信息，包括其公开听审日历、作出裁判的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在每日情况通报会、根据通报会发布的新闻稿以及《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和本组织社交媒体平台的发帖中使用这一信息。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新闻司提供实质性支持，传播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听审进行现场直播和录播报道。新闻司继续就照片和档案材料与“联合国照片”和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合作。新闻司成员还继续与他们在布鲁塞尔联合国西欧区域新闻中心的同事密切合作。

219.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法院介绍其 2019/20 年年度报告(A/75/4)之际，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通过视频链接与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220. 在法院成立 75 周年之际，秘书处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发布了法院院长的视频讲话，并在《联合国纪事》上发表了院长撰写的一篇文章(见第 186 和 187 段)。联合国社交媒体平台还利用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材料宣传周年纪念活动。

第八章

法院财务

1. 经费筹措方法

221.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222. 根据惯例，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2. 编制预算

223.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修订版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24.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便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关于本组织预算的决定框架中予以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

225.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得支付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也有可能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26.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每月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大会通过的 2020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国际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7 357 700
差旅费	23 700
小计	**7 381 400**
书记官处	
员额	15 138 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284 800
招待费	11 300
咨询人	68 300
工作人员差旅	35 600
订约承办事务	103 900
赠款和捐助款	124 500
小计	**16 766 7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276 100
一般业务支出	1 994 100
用品和材料	326 200
家具和设备	401 000
小计	**3 997 400**
共计	**28 145 500**

大会通过的 2021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国际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8 044 200
专家	73 100
差旅费	17 300
小计	**8 134 600**
书记官处	
员额	16 465 5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643 700
招待费	22 500
咨询人	16 200
工作人员差旅	23 700
订约承办事务	121 300
赠款和捐助款	153 600
小计	**18 446 5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341 000
一般业务支出	2 270 000
用品和材料	376 800
家具和设备	209 900
小计	**4 197 700**
共计	**30 778 800**

第九章

法官养恤金办法

227.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的数额基于服务年数；对于在法院服务 9 年的法官而言，相当于年基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大会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载于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

228. 根据大会在 2010 年第 65/2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 2011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229.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 2012 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提出的某些提议深表关切，这些提议似乎引起对《国际法院规约》的完整性、法官地位以及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的权利的关切(另见 A/67/4)。

230. 大会第 66/556 B 和 68/549 A 号决定分别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 69/553 A 号决定中决定将该项目及以下相关文件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68/188 和 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 和 A/66/709)以及上述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231. 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和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232. 书记官长在 2019 年 8 月 2 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到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233.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提出其提案。大会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0 B 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会期审议。

234. 大会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4/7/Add.20)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某些因素。

235. 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以及将于适当时候出版的《2020-2021 年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琼·多诺霍(签名)

2021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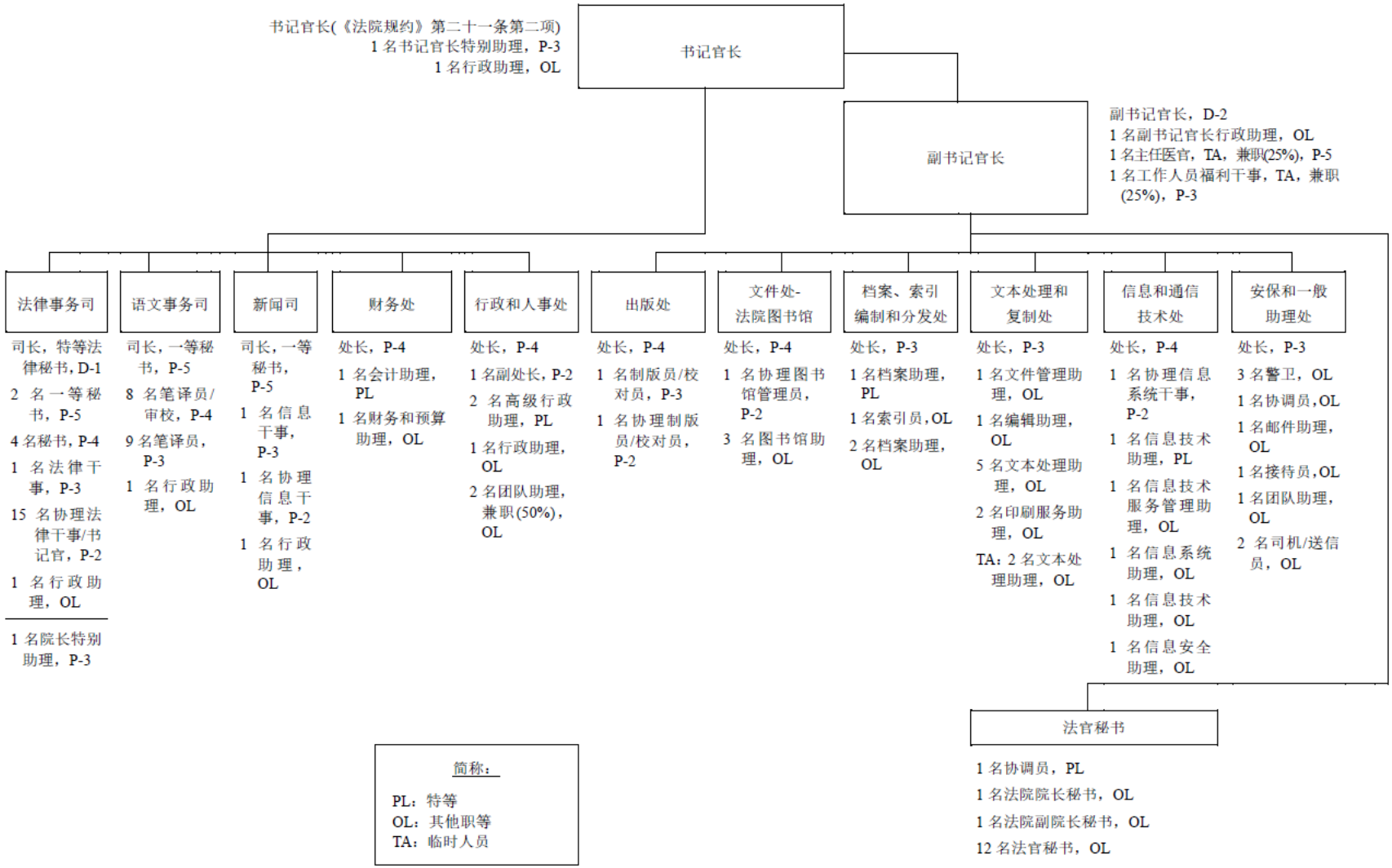
国际法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